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浦北二中 1250KVA 欧式箱变安装及低压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 QZZC2025-C2-220216-KWZB

采购人: 浦北县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70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浦北二中 1250KVA 欧式箱变安装及低压配电工程 (GXZC2025-C2-220216-KW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浦北二中 1250KVA 欧式箱变安装及低压配电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C2-220216-KWZB

项目名称:浦北二中1250KVA 欧式箱变安装及低压配电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10.547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99.49302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浦北二中 1250KVA 欧式 箱变安装及低压配电工	1 项	浦北二中 1250KVA 欧式箱变安装及低压配电工程,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控制价及竞争性磋
	程		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要求具备承装类、承修类、承

试类四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③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官

-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XoFm8o6Ucm8/6f+nOuGPwg==。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磋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浦北县第二中学

地址:浦北县小江镇文化路13号

联系人: 刘斌 联系电话: 0777-82112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五层

联系方式: 陈上鹏、覃严、陈小妹、卢工, 联系电话: 0777-3816558、0771-20238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上鹏、覃严、陈小妹、卢工

电 话: 0777-3816558、0771-2023837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
6. 2	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
12. 1. 1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1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
	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
	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要求具备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四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③③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
- 9、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 1、磋商书;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磋商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磋商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资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2, 1, 2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劳动力计划表;									
	11、施工组织设计;									
	12、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									
15. 2	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									
	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17. 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0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18. 2	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0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2	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									
25, 2	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									
	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									
	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									
	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2%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									
	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浦北县第二中学

开户银行:工行浦北支行

银行账号: 2115585029100123475

质量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返还</u>履约<u>保证金的申请,经采购人核算无误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u>

质量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浦北县第二中学

开户银行:工行浦北支行

银行账号: 2115585029100123475

备注:

-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1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陈上鹏、覃严、陈小妹、 51.2 卢工,联系电话:0777-3816558、0771-2023837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路 141 号中鼎 万象东方大厦 D 区五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工程类)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2. 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人和春天支行

银行账号: 2115590409100096496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

	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									
	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									
	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33. 2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									
	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函"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3.3 磋商价格: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15.3.3.1 供应商应按工程类清单中磋商报价的计算依据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从而作出报价。
- 15. 3. 3. 2 供应商应列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工程细目的单价和价格。供应商没有列出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 15. 3. 3.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 (3)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15.3.3.4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项目。凡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 15.3.3.5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15. 3. 3. 6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磋商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规格、计量单位、工程量。评标中,如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规格、计量单位、工程量无法——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 2%(含本数)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 15.3.3.7价格合同: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固定总价承包,包工包料。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 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 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通 过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

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质量保证金

- 28.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质量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质量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 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 (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5、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预算: 110.5478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所属 行业	技术要求
1	浦北二中 1250KVA 欧式 箱变安装及低 压配电工程	1 项	建筑业	一、工程概况 1、敷设 10kV 电缆 YJV22-8.7/15kV-3×120/25m(路径长 15m); 新建 3×120mm² 电缆头 2 套。 2、安装 10kV 欧式箱变 欧式,环网型,1250kVA 箱变 1 台,基础 1 座,接地网 1 组,1 层 2 列电缆井 2 座。在箱变内安装双电源切换开关 1 台。 3、敷设电力保护管-Φ110mm×10mm) 共 120 条 (每条 6m 共720m),排管沿墙敷设。 4、敷设 3 回 400V 电缆 ZC-YJLV22-0.6/1kV-4×400+1×240/540m; ZC-YJV22-0.6/1kV-4×240+1×120/120m; 新建电缆头8 套。 5、安装低压电缆分支箱 一进四出带开关 壁挂式共4个。6、箱变围栏1座,带电作业接引流1次。地形:100%为平地。土质:100%为普通土。运输距离:汽车运输5km,人力运输0.1km。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范围采用住建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三、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分项单价,招标控制价(另册)。

- 一、价格合同: 本项目报价包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固定总价承包, 包工包料。
- 二、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三、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本项目工程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为总合同价的 40%,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第一批材料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第二期为总合同价的 30%,即工程施工完成 80%工程量,经三方(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施工监理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第三期为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且经相关单位审定后,并把所有的材料(博奥软件版结算书、普通电子版结算书、纸质版结算书、验收报告)送采购人审计部门审计,按实际工程量审计后结算,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审定结算金额后,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接到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四、实施要求

-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成交供应商除承担采购人为处理问题支出的费用外,每逾期24小时,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2、人员、机械等设备必须按时到位。

五、项目验收

- 1、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2、项目验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是否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书。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 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 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8、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

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8、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 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标价=最后报价。 二、报价分(满分3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最低的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30分		
2 技术分		70 分	主要施工 方法(满分 10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法,评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法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成熟方法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二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工艺及方法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三档(4分):有分部施工方法及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技术分		拟投入的 主要物资 计划(满分 10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评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有调配投入计划。 二档(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有调配投入计划。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且满足施工需要。	

	1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评定
		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拟劳动力安排计划或方案未
		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世計士士	一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
	劳动力安	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 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
	排计划(满	工需要。
	分 10 分)	二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提供各工
		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
		投入满足施工需要。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评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确保工程	一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
	质量的技	备及制度健全。有主要工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
	术组织措	系,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具体的质量承诺。
	施(满分	二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有主要工
	10分)	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保证技术质量,有具体的质量
		承诺。
		三档(4分):配备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有制度,主要工
		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
		织措施,评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确保安全生产
	确保安全	的技术组织措施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生产的技	一档(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及制
		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
	术组织措 	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
	施 (满分	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10 / 1	二档(8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
		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
		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

	111, 24-
	措施。
	三档(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
	全技术措施。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
	施,评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
	织措施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
确保工期	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
的技术组	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
织措施(满	图表编制安排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分5分)	二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
	排、技术等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
	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三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
	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
	织措施,评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确保文明施工
	的技术组织措施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环境管理计划以
	及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影响及环保减缓措施,且措
~h /H) . HH	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
确保文明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
施工的技	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有效,有具体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
术组织措	 承诺,并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健康及安全事物。
施(满分5	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环境管理计划以
分)	及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影响及环保减缓措施,且措
	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
	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要求。有具体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并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
	场环境、健康及安全事物。
	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环境管理计划

			以及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影响及环保减缓措施,且
			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
			则》要求。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及保证措施,评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或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的重点和	一档(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
		难点及保	难点有先进的施工措施并有安全措施,有解决方案、经济安全、
		证措施(满	切实,措施得力。
		分5分)	二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
			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
			三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评定
			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方案未
		施工总平	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面布置图	一档(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符
		(满分 5	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分)	二档(3分):总体布置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
			产要求。
			三档(2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当 須 八	 		

总得分=1+2。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 7、3. 8、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	人或者	香委托	代理人	.(签字	: _		
供应商名	名称 (日	电子签	至章):				
日期.	玍	月	Н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	人或者	香委托	代理人	(签字)	: _		
供应商名	呂称(日	电子签	注 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叫	向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	J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	育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函	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		帐号:	_
8. 以上事项如	口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	详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	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	試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	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技	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和	弥(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
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到	交
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Ξ,
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	均
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同	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	章
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
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磋商书(格式)

	依	据贵	号方 <u>浦北二</u>	中 1250	(VA 欧式箱变	。 安装及	低压配电]	L程(QZZC	2025-C2	-220216-	-KWZB))
项目		_标	段(如有)系	 火购的磋	商邀请,我方	<u>(姓名</u> 和	叩务)经]	正式授权主	作代表供	应商	(供
应商	名	称、	地址)		提交下述竞	争性磋商	 啊应文件	:			
	1.	磋	商函;								
	2.	磋	商报价表及	及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					
	3.	竞	争性磋商文	7件需要	的辅助资料	或其他资	子料 。				
在此	,	委扫	任代理人宣	布同意如	四下:						
	1.	将	按竞争性破	É商文件	的约定履行	合同责任	E和义务;				
	2.	己	详细审查全	部竞争	性磋商文件	,包括 <u>(</u>	(补遗书)	(如有);	我们完	全理解并	与同意放
		弃	对这方面有	可不明及	误解的权力	;					
	3.	同	意提供按照	景贵方可	能要求的与	其磋商有	 手 的一切	数据或资	料;		
	4.	与	本磋商有关	é的一切	正式往来信	函请寄:					
		电	话/传真:				电子函件	•			
		开	户银行:_								
		帐	号/行号:								
		法定	2代表人或	者委托伯	代理人(签字	z):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你方代理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	与	的		工程的竞
争性	生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女府采购法》	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	(如有)
和矿	开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	合同条款、	工程建设标准	主及其他有关文件	后,我方
参与	f工程标段(如有	頁)的磋商,愿	[以: <u>(</u> 币种、	大写金额、单位)	(小
写)	磋商报价按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构	示准和工程活	青单的条件要 。		施工、竣
Ι,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	文件,包括位	修改文件(如	有时)及有关附件	Ė.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采购	文件规定	_日历天内完成	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保证工
程质	<u> </u>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须	知前附表"第	6项规定的磋商有	效期内有
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	 京。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	的成交通知书	5和本磋商响应	拉文件将成为约束	双方的合
同文	工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	表人或者委持	迁代理人 (签	字):	
	供应商名	称(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工程名称: 标段(如有):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磋商报价依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1 项	《采购项目需求一 览表》中要求完成的 所有内容					
总报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Y)							
合同	履行期限(工	期要求):	日历天。					
供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年月日							

注: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3. 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段(如有)

-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 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7.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函一并报送。
 - 8. 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	呂称 (日	电子签	至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年	岭:	职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u>(供</u>	<u>共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	证正反正	面复印件			
		供应商	商名称 (申	 自子签章)	· :	
			年	月	<u>—</u> —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u>(采购人名称)</u>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姓
名)	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的所	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	上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	上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	【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	仅(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	「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应商名称: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 款要求	供应商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竞	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	区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	医条明确响应, 并作出					
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	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	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	目"正偏离"、"负偏					
离"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	2不属于"负偏离"即为"	'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K:	项目编	· 是号:				
分标(如	四有):	供应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	: 应对照过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	构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	实质性响应,并作			
出偏离说	说明。在"	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			
偏离"也	2不属于"	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	· ************************************	-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____标段(如有)

姓名			性别			年龄	Particular		
职 务			职称			学员	万		
参加工作时间	司		从事项目	目经	理年限			证书号	
		己	完 成 工	. 未	呈项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Į	页目名称	建设规模	į	结构类型		开、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 附: 1、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类似工程指近3年来承建的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	(签字	: _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标段(如有)

	4 1 1 7		1			T	1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K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己	完成	I.	程项目性	青 况		
建设单位	项	目名称	建设规模	莫	结构类型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根据桂建质[2006]	22 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	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	的(工程名称)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桂建质[2006]22 号文《广西》	比族自治区机电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	》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	是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	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	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 1、一旦我方在(工程项目名称)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建设部门指定的账户。
- 2、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成交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 3、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二、工资支付情况:

很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磋商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	人或者	香委托	代理人	. (签字)	:		
供应商名	呂称(日	电子签	至章):			_	
日期:	年	月	Н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俗怀上)	1.7年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	社保 所附								
岗位			1 11 17 17 17	1 日見 水氷	职称	职称	职称	职称	职称	职称	职称	1 日見 末年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 在建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 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 1. 附上拟配备人员身份证及其上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附上拟配备人员社保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社保,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劳动力计划表

标段(如有)

工种、 级别	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							

- 注: 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计算。

施工组织设计

-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竞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2 劳动力计划表
 -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2.4 施工总平面图
 - 2.5 临时用地表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	<u>名称)</u> ,属于 <u>(采</u>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u> ;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型企业、微型企业	<u>k)</u> ;		
2. (标的:	<u>名称)</u> ,属于 <u>(采</u>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u> ,
			<u>)</u> ;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	政部 中国	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	性残疾人就业	2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	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百条件的对	送疾人福利性	E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	目采购活动	边提供本单位	立制造的货物	勿(由本单位	ī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和	刘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	ā 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为: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发包	见人(全称): <u>浦北县第二中学</u>								
承包	回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按照年月日								
浦‡	L二中 1250KVA 欧式箱变安装及低压配电工程(QZZC2025-C2-220216-KWZB)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								
方求	付本项目的报价,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u>浦北二中 1250KVA 欧式箱变安装及低压配电工程</u> 。								
	1.2 工程地点:。								
	1.3 资金来源:。								
	1.4 工程内容:。								
	1.5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控制价、图纸为准。								
	1.6 承包人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1.7 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								
2.	合同金额								
	2.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包工包料,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施工用水电及材料堆放场地。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

性调整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2.2.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

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执行《南方电网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南方电网定额〔2025〕8号)、《广西电网公司 2024 年下半年乙供设备材料信息价》(广西电网定额〔2025〕1号)以及地材价格执行钦州市浦北县 2025 年第5 期信息价; 不足部分,参照往年南网指导价; 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定。(二)国家和自治区、钦州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2.2.2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执行《南方电网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南方电网定额(2025)8号)、《广西电网公司 2024年下半年乙供设备材料信息价》(广西电网定额(2025)1号)以及地材价格执行钦州市浦北县 2025年第5期信息价;不足部分,参照往年南网指导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3. 合同工期及质量标准

3.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3.1.1 工期延误
- 3.1.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3.1.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

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u>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u>),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 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 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3.2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新版机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汇编》合格标准。

3.3 承包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发包人提供全新、 完整、未经使用的工程。

4. 质量保证金

- 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提交质量保证金。
- 4.2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4.3 在质量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 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4.4 其他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经采购人核算无误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质量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

5. 缺陷责任与保修

5. 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5. 2 缺陷责任期
- 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 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 5. 2. 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5. 2. 4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3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5.3.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5.3.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5.3.3 装修工程为1年;
- 5.3.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 5.3.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3.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条件:

本项目工程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为总合同价的 40%,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第一批材料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第二期为总合同价的 30%,即工程施工完成 80%工程量,经三方(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施工监理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第三期为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且经相关单位审定后,并把所有的材料(博奥软件版结算书、普通电子版结算书、纸质版结算书、验收报告)送采购人审计部门审计,按实际工程量审计后结算,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审定结算金额后,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接到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6.2 价格调整

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施工期间的执行《南方电网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南方电网定额〔2025〕8号)、《广西电网公司 2024 年下半年乙供设备材料信息价》(广西电网定额〔2025〕1号)以及地材价格执行钦州市浦北县 2025 年第5期信息价;不足部分,参照往年南网指导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建设单位的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

6.3 变更

6.3.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以下所列五项外,还包括对原先的技术资料(包括施工图纸等)、技术工艺(包括施工进度和工艺等)、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条件等相应内容的变更均属于工程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3.2 变更的程序
- (1)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隐蔽工程或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动,必须经建设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 (2)在实施项目过程中, 若发生单价变动, 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变更价款的确定按 6.3.3 条执行。
 - 6.3.3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执行《南方电网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南方电网定额〔2025〕8号)、《广西电网公司 2024 年下半年乙供设备材料信息价》(广西电网定额〔2025〕1号)以及地材价格执行饮州市浦北县 2025 年第5 期信息价;不足部分,参照往年南网指导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建设单位的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以下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 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7. 知识产权

- 7.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7.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7.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技术资料

- 8.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采购工程的有关技术要求。
- 8.2 承包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以时间在前者为准)向甲方提供使用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
- 8.3 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 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1.3款的约定处理

9. 材料包装、发运及运输

- 9.1 承包人应在材料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材料安全运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9.3 承包人在材料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发包人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
 - 9.4 材料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 安全文明施工

- 10.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10.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10.3 承包人应规范堆放工程相关的物料,并做好防盗工作。
 - 10.4 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隔挡,做好施工现场管理,负责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责任。
 - 10.5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10.6 施工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11. 违约责任

- 1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 (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u>若发生,发包人按实施部分合同价</u> 款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的损失由责任</u> 方承担。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11.2 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未完成施工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该分项工程价款的 10%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的违约金。

1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 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 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含30天),任何一方均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 12.4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具有免责效力。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征收征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及政府因流行病而采取的强制措施。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钦州市浦北县。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如需),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如需),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采购需求:
 - (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 (3) 磋商函: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 (5) 磋商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成交供应商的澄清通知及澄清函(如有);
 - (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记录和磋商应答文件(如有);
 - (8) 最后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成交通知书:
 -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3.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 13.6 通知送达条款

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的通信息地址及联系电话、联系人, 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合同一方按照上述地址寄送的通知与书面材料。如因地址不正确或者对方拒收被退回的,则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同时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联系方式作为法院相关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盖章):浦北县第二中学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浦北县小江镇文化路 1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浦北县第二中学_
承包人	(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 3. 装修工程为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小时</u>内派人到达指定现场并在<u>小时内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24小时,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u>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浦北县第二中学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浦北县小江镇文化路13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874431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钦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